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准予决字〔2024〕第51号),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和境外市场发行金融债券,2024年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120亿元,年末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343亿元。行政许可有效期自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在有效期内本行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本行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金融债券管理规定,做好发行前备案及信息披露工作。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40145】
- 本次赎回金额:3,000万元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024年3月14日,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40145】”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赎回理财产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年4月18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16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入募集资金专户。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8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标记基本情况

当事人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冻结/标记日期	冻结/标记原因	冻结/标记期限	申请执行人/债权人	被执行人/债务人	
李广胜	10,721,344	1222	1/2	否	2024/4/11	2022/4/10	袁山 岳山 潘伟 徐伟 姜国洲 徐国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因合同纠纷一案,对方进行诉前财产保全,目前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721,34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2%)被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冻结手续。

二、股份被冻结/标记累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浙江嘉化能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3日,披露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因公司于前10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现将公司董事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16,400,251	97.06
2	浙江中财投资有限公司	52,196,000	2.31
3	浙江汇一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179,000	2.40
4	德清顺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9,004	1.86
5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236,242	1.32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796,146	1.21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中证红利策略优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60,200	1.1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红利策略优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302,400	0.97
9	招商证券	9,442,000	0.69
1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423,200	0.60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4-009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9)和《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55)和《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一、交易背景概述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辉超市”)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向大连御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御卿”)出售所持有的388,699,998股大连万达大商汇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商管”)股份(对应万达商管于2023年8月26日增资扩股前公司的持股)。标的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格为4,530,069,250.07元人民币。根据公司与大连御卿签订的《转让协议》,前述交易资金由大连御卿分八期支付。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首期股份转让价款共计300,000,000.00元。截至2024年4月8日,公司已收到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共计290,000,000.00元,尚未收到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共计100,970,179.14元。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30日和2024年4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9)和《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55)和《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第二期款项转让支付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第二期股份转让尾款共计100,970,179.14元。第二期转让价款300,970,179.14元已全部收到。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9,723,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截至2024年4月17日,吴有林先生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89,723,192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131%。
- 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原名称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漳州罗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瑞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峰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94,17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9%。截至2024年4月17日,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362,196,261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91.89%,占公司总股本的41.62%。
- 综合考虑近期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百瑞投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及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大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被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冻结原因	轮候冻结期限
吴有林	89,723,192	03/11/24	否	2024-04-17
吴有材	20,000,000	03/11/24	否	2024-04-17
吴有材	5,710,000	03/11/24	否	2024-04-17
吴有材	17,269,198	03/11/24	否	2024-04-1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0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合作意向协议》是双方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合作意向协议实施过程中存在合作内容变更或者终止的可能。
- 2.本协议为合作意向协议,尚不会对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 3.合作意向协议签署情况

2024年4月18日,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四川嘉能佳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协商的原则,经双方产业协作、发展合作等事宜签订《合作意向协议》。公司与四川嘉能佳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关联方。

二、协议对双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名称:四川嘉能佳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2069602422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1993-12-24
5.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白燕路39号
7.法定代表人:黎明华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供电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通用航空服务;食品生产;动物饲养[分支机构经营];水产养殖[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金属结构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家居消费设备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气装备制造;仪器仪表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机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牲畜销售;水产品批发;厨具用具及日用品

证券代码:60079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22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1.四川省武胜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胜水务”);2.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能源”);3.四川广安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安水务”)。
- 本次担保金额为:1.本次公司为武胜水务提供的担保本金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2.本次公司为综合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10000万元;3.本次公司为广安水务提供的担保金额:1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胜支行(以下简称“武胜支行”)关于《本金融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签订,公司为武胜水务在该银行授信提供本金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完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支行(以下简称“广安农商行”)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中企云链“保理+融”业务合作协议》的签订,公司为综合能源和广安水务办理供应链金融融资业务“保理+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11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11月20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胜水务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为武胜水务向武胜支行申请的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胜水务提供担保》(公告编号:2023-073)。

2024年3月1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安综合能源向银行申请办理“保理+融”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安水务向银行申请办理“保理+融”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为综合能源和广安水务向广安农商行申请办理供应链金融融资业务“保理+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1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安综合能源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安水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四川省武胜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武胜水务成立于1996年11月,注册资本本为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915116022100010366,法定代表人为戴颖,注册地址是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8,400.34万元,净资产11,165.14万元,负债7,235.2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211.06万元,净利润85.44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总资产25138.72万元,净资产9859.97万元,负债15278.75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42.85万元,净利润-167.7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公司

综合能源成立于2021年12月,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91511602MA675TNM50,法定代表人为苏国栋,注册地址是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8,400.34万元,净资产11,165.14万元,负债7,235.2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211.06万元,净利润85.44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总资产25138.72万元,净资产9859.97万元,负债15278.75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42.85万元,净利润-167.7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四川广安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广安水务成立于2022年1月12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91511602MAC5KBB61C,法定代表人为杜全虎,注册地址是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广安爱众运营中心广爱楼412.413办公室,经营范围包括: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工程、建设工程设计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2,386.77万元,净资产13,764.27万元,负债8,622.5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5,272.12万元,净利润1,906.94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总资产23119.61万元,净资产14004.10万元,负债9115.51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736.59万元,净利润239.8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金融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甲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胜支行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
2.保证方式:甲方在主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贵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南京市鼓楼区城西门外大街500号九悦酒店会议室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贵公司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提供,无任何隐瞒、遗漏或篡改。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综合意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知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贵公司应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会议通知及公告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贵公司已于2024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登记办法、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已在上述股东大会通知中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方式等相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二)会议召开与通知事项的相符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实际时间和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18名,代表股份总数348,028,0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2672%。其中,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名,代表股份数338,101,4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069%;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17名,代表股份数9,926,5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69%。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17名,代表股份数9,926,5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69%。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贵公司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贵公司章程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项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网络投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和《网络投票细则》的规定进行表决并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获得了网络投票结果。
2.贵公司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下属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348,032,136股同意,2,995,9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13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6,930,687股同意,2,995,9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819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顾华英 经办律师:徐静
潘志彬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4-034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准予决字〔2024〕第51号),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和境外市场发行金融债券,2024年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120亿元,年末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343亿元。行政许可有效期自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在有效期内本行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本行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金融债券管理规定,做好发行前备案及信息披露工作。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浙江嘉化能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3日,披露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因公司于前10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现将公司董事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16,400,251	97.06
2	浙江中财投资有限公司	52,196,000	2.31
3	浙江汇一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179,000	2.40
4	德清顺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9,004	1.86
5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236,242	1.32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796,146	1.21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中证红利策略优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60,200	1.1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红利策略优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302,400	0.97
9	招商证券	9,442,000	0.69
1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423,200	0.60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9,723,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截至2024年4月17日,吴有林先生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89,723,192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131%。
- 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原名称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漳州罗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瑞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峰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94,17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9%。截至2024年4月17日,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362,196,261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91.89%,占公司总股本的41.62%。
- 综合考虑近期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百瑞投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及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大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被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冻结原因	轮候冻结期限
吴有林	89,723,192	03/11/24	否	2024-04-17
吴有材	20,000,000	03/11/24	否	2024-04-17
吴有材	5,710,000	03/11/24	否	2024-04-17
吴有材	17,269,198	03/11/24	否	2024-04-1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0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合作意向协议》是双方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合作意向协议实施过程中存在合作内容变更或者终止的可能。
- 2.本协议为合作意向协议,尚不会对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 3.合作意向协议签署情况

2024年4月18日,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四川嘉能佳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协商的原则,经双方产业协作、发展合作等事宜签订《合作意向协议》。公司与四川嘉能佳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关联方。

二、协议对双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名称:四川嘉能佳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2069602422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1993-12-24
5.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白燕路39号
7.法定代表人:黎明华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供电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通用航空服务;食品生产;动物饲养[分支机构经营];水产养殖[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金属结构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家居消费设备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气装备制造;仪器仪表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机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牲畜销售;水产品批发;厨具用具及日用品

证券代码:60079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22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1.四川省武胜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胜水务”);2.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能源”);3.四川广安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安水务”)。
- 本次担保金额为:1.本次公司为武胜水务提供的担保本金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2.本次公司为综合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10000万元;3.本次公司为广安水务提供的担保金额:1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胜支行(以下简称“武胜支行”)关于《本金融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签订,公司为武胜水务在该银行授信提供本金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完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支行(以下简称“广安农商行”)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中企云链“保理+融”业务合作协议》的签订,公司为综合能源和广安水务办理供应链金融融资业务“保理+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11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11月20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胜水务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为武胜水务向武胜支行申请的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胜水务提供担保》(公告编号:2023-073)。

2024年3月1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安综合能源向银行申请办理“保理+融”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安水务向银行申请办理“保理+融”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为综合能源和广安水务向广安农商行申请办理供应链金融融资业务“保理+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1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安综合能源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安水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四川省武胜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武胜水务成立于1996年11月,注册资本本为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915116022100010366,法定代表人为戴颖,注册地址是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8,400.34万元,净资产11,165.14万元,负债7,235.2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211.06万元,净利润85.44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总资产25138.72万元,净资产9859.97万元,负债15278.75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42.85万元,净利润-167.7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公司

综合能源成立于2021年12月,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91511602MA675TNM50,法定代表人为苏国栋,注册地址是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8,400.34万元,净资产11,165.14万元,负债7,235.2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211.06万元,净利润85.44万元。截至2024年